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琳媛

選任辯護人 賴柔樺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30號、113年度偵字第16490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120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琳媛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條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7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琳媛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01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02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03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4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05 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
07 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
08 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
09 日起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
10 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12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13 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14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
15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7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8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9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0 易」，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件無論係
21 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洗錢行為。
22 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
2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4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25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7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
29 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
30 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31 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

01 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
02 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
03 之列。

04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05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6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7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08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9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10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依
12 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
13 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於
1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
15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

16 4.整體比較結果，因本案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
17 查中自白，而無從適用上述修正後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新
18 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第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後，得量處刑
20 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然若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21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兩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度）。依上所述，應
23 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
24 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7 (三)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8 同詐欺取財罪，惟查，本案雖有通訊軟體暱稱「謝婉婷」、
29 「蔡小姐」、「帛橙Y」之人與被告聯繫，然被告在網路上
30 接觸到的人都是虛擬暱稱之人，詐欺集團習慣一人分飾多
31 角，且通訊軟體暱稱「謝婉婷」、「蔡小姐」、「帛橙Y」

01 之人未經檢警查獲，而無從確認其等真實姓名年籍，是本案
02 並無確切之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等為不同人別，無法排除一
03 人分飾數角之可能性，亦無從證明其等與詐欺告訴人等之人
04 係不同人，係尚難認定有3人以上涉及本案詐欺犯行，亦難
05 認定被告知悉本案有3人以上之人共同參與犯罪，依「罪證
06 有疑，利歸被告」之刑事訴訟基本法理，應認被告主觀上對
07 於「3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加重詐欺事由尚無預見，故僅能
08 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認本案不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9 項第2款之「3人以上」。惟普通詐欺取財罪與三人以上共同
10 詐欺取財罪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
11 條在案（見本院金訴卷第67頁），並經本院告知被告所犯法
12 條及罪名並予充分辯論之機會（見本院金訴卷第153頁），
13 已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依更正後之法條審理
14 之。

15 (四)被告係與社群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謝婉
16 婷」、「蔡小姐」、「帛橙Y」等詐欺集團成員（真實姓名
17 年籍均不詳，無證據證明係不同人，亦無法排除一人分飾數
18 角之可能性，故無證據證明本案為3人以上犯之）有犯意聯
19 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0 (五)被告所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具有犯罪行為局部之同一
21 性，符合刑法第55條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而論以想像
22 競合犯，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3 (六)又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
24 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制法
25 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
26 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
2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
28 數為斷。被告就起訴書附表所示2次犯行，其詐騙對象、施
29 用詐術之時間及方式等節，既均有別，顯係基於各別犯意先
30 後所為，侵害告訴人2人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31 應予分論併罰。

01 (七)被告於審理中自白洗錢犯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八)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身分不詳
04 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所用，助長詐欺集團犯
05 罪之橫行，並協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
06 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
07 全，造成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
08 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與告訴人2人以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達成
09 和解，並依約履行，有和解書與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查(見
10 金訴卷第57、105、147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11 手段、無前科之素行，及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
12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就
13 罰金刑部分，各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衡酌被告所犯
14 2罪均為共同一般洗錢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
15 空間之密接程度，兼予考量刑罰相當及刑罰體系之平衡，及
16 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
17 就所定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8 (九)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19 紀錄表在卷可稽(見金訴卷第15頁)，其年紀尚輕，因一時失
20 慮而犯本案，且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約
21 賠償，已如前述，尚有反省悔悟之心，經此偵查、審判、科
22 刑及賠償之教訓應足使其警惕，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3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24 新。另本院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與告訴人間之調解內容，爰
25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內
26 容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此部分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
27 義。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附表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
28 且情節重大者，告訴人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29 定，聲請檢察官為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執行宣告刑，在此
30 敘明。

31 三、沒收

0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2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4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5 項、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獲得新臺幣(下
06 同)1,000元之報酬，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見
07 金訴卷第68頁)，未據扣案，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與告訴
08 人2人達成和解並依約按期給付，可認被告已將其犯罪所得
09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
10 予宣告沒收。

11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
15 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
16 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
17 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
18 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
19 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
20 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
21 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
22 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
23 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經查，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
24 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
25 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6 與否，均沒收之，然起訴書犯罪事實各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
27 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取走而未經查獲，實無證據證明
28 被告就上開款項本身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
29 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30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方 荳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陳俐蓁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附表：

13

編號	告訴人	對應之起訴書犯罪事實	和解書所記載之給付期限及內容(卷證出處)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
1	葉俊麟	起訴書附表編號1	被告應賠償告訴人葉俊麟新臺幣1萬元，給付方式如下：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起，按月於每月30日前給付1,000元，直至全數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金訴卷第57頁)	許琳媛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陳櫻嬋	起訴書附表編號2	被告應賠償告訴人陳櫻嬋新臺幣3萬元，給付方式如下：於民國114年2月1日起，按月於每月最後1日前給付3,000元，直至全數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金訴卷第105頁)	許琳媛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蘭股

08 113年度偵字第3730號

09 113年度偵字第16490號

10 被 告 許琳媛 女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號5樓之0
12 0

13 居臺中市○○區○○路00號2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選任辯護人 邱智偉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許琳媛明知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依其工作、生活經
20 驗，可預見無故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代為轉帳不明款項並購
21 買虛擬貨幣加以轉出，極可能為詐欺成員遂行詐欺犯罪並避
22 免檢警查緝之手段，亦能預見無故匯入帳戶內之金錢可能為
23 詐欺犯罪之款項，如轉帳該些款項並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不
24 僅參與詐欺犯罪，且所轉匯款項之去向及所在將因此隱匿，
25 仍基於縱使因此參與詐欺犯罪及掩飾、隱匿不法款項仍不違
26 背其本意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1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L
27 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謝婉婷」、「蔡小姐」、
28 「帛橙Y」之人聯繫後，依指示提供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
29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
30 戶）及以綁定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為實體帳戶之幣託Bito
31 EX帳戶為匯入詐欺款項所用，並約定由許琳媛以網路銀行轉

01 帳方式，將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轉至BitoEX虛擬貨幣平臺
02 購買虛擬貨幣後，再加以轉出，且約定每領新臺幣（下同）
03 3萬元可取得1000元報酬。約定既成後，許琳媛即與上述詐
04 欺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05 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
06 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
07 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款至許琳媛上開中國
08 信託銀行及幣託BitoEX帳戶內，許琳媛再依指示，於附表所
09 示時間將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款項以網路銀行轉帳方
10 式，至BitoEX虛擬貨幣平臺購買虛擬貨幣後，再加以轉出給
11 暱稱「謝婉婷」、「蔡小姐」、「帛橙Y」指定之虛擬錢包
12 內，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3 並獲得1000元之報酬。嗣附表所示之人匯款後察覺有異，始
14 知受騙，遂報警循線查獲。

15 二、案經葉俊麟、陳櫻嬋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1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琳媛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前揭時間提供其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予LINE暱稱「謝婉婷」、「蔡小姐」、「帛橙Y」及依渠等指示轉帳匯款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在臉書看到滾動夢想投資應徵工作廣告，經與對方聯繫，對方叫伊申請幣託帳戶，表示會教伊投資賺錢，工作內容為訂單操作員與線上助理，日領

		0000-0000元，伊換手機已把對話資料刪除，伊也是受騙等語。
2	1. 告訴人葉俊麟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葉俊麟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代收款繳款證明、泓科科技有限公司泓科法字第Z0000000000號函所附會員帳戶對照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明附表編號1告訴人葉俊麟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幣託BitoEX帳戶之事實。
3	1. 證人即告訴人陳櫻嬋於警詢時之指證。 2. 告訴人與詐騙者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附表編號2告訴人陳櫻嬋款項匯入被告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事實。
4	被告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及幣託BitoEX帳戶開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	證明前揭金融帳戶為被告所有及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葉俊麟等2人將款項匯入被告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及幣託BitoEX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

01 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謝婉婷」、「蔡小姐」、
02 「帛橙Y」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03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4 項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5 同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6 重處斷。被告就附表所示2次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
07 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尚未實際合法發
08 還給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9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
10 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5 檢 察 官 李 毓 珮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8 書 記 官 蕭 正 玲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害人	犯罪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葉俊麟 （有提 告	112年6月1 日某時	由詐欺集團成員先在網路刊登借款廣告，經告訴人葉俊麟與LINE「id：my88789」聯繫，對告訴人佯稱：需先匯頭期款始得貸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至超商儲值右揭款項至被告右開幣託BitoEX帳戶。	① 112年6月14日13時48分許 ② 112年6月14日14時23分許	①5000元 ②5000元	幣託BitoEX帳戶。被告隨即於112年6月14日14時45分許轉匯到對方指定的電子錢包。
2	陳櫻嬋 （有提 告	112年6月7 日9時55分 許	由詐欺集團成員先以簡訊通知貸款訊息，經告訴人陳櫻嬋與LINE暱稱「曾曉薇」聯繫，對告訴人佯稱：因帳號填寫錯誤需至ATM轉帳匯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右開銀行帳戶。	112年6月8日18時30分許	3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被告隨於113年6月8日18時36分、37分、38分許，依指示轉帳1萬元、1萬元、9000元購買虛擬貨幣，並匯到「謝婉婷」、「蔡小姐」、「帛橙Y」指定的電子錢包。